

公司產品相關 / 大豆、大麥、小麥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202號

發文日期：2022.06.23

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
重點 簡述

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調整農藥殘留容許標準。

- 一. 增修訂亞醜蟪等14種農藥68項殘留容許量，並刪除毆殺松等13種農藥31項殘留容許量及新增農藥Pyribencarb普通名稱「派本克」；另考量農藥陶斯松於動物產品應已無殘留情形，刪除其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。
- 二. 新增農藥殘留容許量：派滅芬(大豆 ≤ 0.4 ppm、大麥 ≤ 4.0 ppm、小麥 ≤ 0.3 ppm、玉米 ≤ 0.02 ppm)、四克利(大豆 ≤ 0.08 ppm、大麥 ≤ 0.3 ppm、小麥 ≤ 0.05 ppm、玉米 ≤ 0.02 ppm)。

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8029>